# 2.5.1.7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办结方式：限时办结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增值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是指对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由于特定事项产生的留抵税额，按照一定的计算公式予以计算退还，具体包括：

（一）对外购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价格中消费税部分对应的增值税额退税

自2014年3月1日起，对外购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以下称特定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以下称2类油品），且使用2类油品生产特定化工产品的产量占本企业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各类产品总量的50％（含）以上的企业，其外购2类油品的价格中消费税部分对应的增值税额，予以退还。企业在2014年2月28日前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可在不超过其购进2类油品的价格中消费税部分对应的增值税的规模下，申请一次性退还。

（二）自2018年7月27日起，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三）自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四）自2019年6月1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2019年7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2.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3.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4.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5.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除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规定,继续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执行。

##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八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多缴税款退税，不包括依法预缴税款形成的结算退税、出口退税和各种减免退税。

退税利息按照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当天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第七十九条当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退还纳税人。”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申请表》 | **4** | **条件报送** | **外购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价格中消费税部分对应的增值税额退税** | 税务机关留存3份 | 是 |
| 2 | 《退（抵）税申请表》 | **4** | **条件报送** | **自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的纳税人适用。** | 税务机关留存3份 | 是 |
| 3 | 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购进合同及进口货物报关单等材料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对外购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价格中消费税部分对应的增值税额退税**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4 | 由于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的书面说明，证明资料，和指定接受退税的账户及接受退税单位（人）名称的资料 | **1** | **条件报送** | **因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7个工作日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07089《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申请表》（A07089《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申请表》（填写样例））

2.A07112《退（抵）税申请表》（A07112《退（抵）税申请表》（填写样例））

## 九、注意事项

1.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纳税人的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的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办理应退余额的退库。所以纳税人有欠税（不包括呆账）的，退抵税（费）方式应选择先抵欠税，办理完抵欠后仍有余额的，才选择退库处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的提退税金类型固定为“汇算清缴、结算清缴退税（费）”。

2.税务人员在收到国库返回的收入退还书后，办理“缴（退）库凭证销号”,进行收入退还书销号。

3.企业收到退税款项的当月，应将退税额从增值税进项税额中转出，未按规定转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附报资料中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已提交电子资料的不再报送纸质资料。

5.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6.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7.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